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809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00
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悅蓉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俊茗即王泰堯即王明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

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是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固得續行強制執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無當事人能力，法院無從命為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14日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惟債務人已於113年9月20日死亡，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本件債權人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依首揭說明，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